

证券代码：832965

证券简称：金易久大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5 年 8 月 5 日；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；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天津市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；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傅钟；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永沛、黄义也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天津市边氏顺昌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边氏公司”）；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边永顺；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春芹，边氏公司经理。

（三）基本案情：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2）。

二、上述案件进展情况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，做出了(2015)二中民三知初字第 115 号的民事判决，驳回了原告公司的诉讼请求。之后公司提起上诉，该诉讼案件已于 7 月开庭，后经法院调解，我司提出 60 万赔偿，后经调解无效，我司于 2018 年放弃上诉，此案于 2018 年结案，目前该案件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